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届满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，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、连续性，需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到场审议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，且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工作尚未完成。因此，公司决定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。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在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义务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